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JUL 1 1991

Distr.  
GENERAL

A/46/278  
S/22745  
28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60(b)  
全面和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6月28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意大利武器出口政策的法律限制和政策方针(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0(b)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维耶里·特拉斯勒(签名)

\* A/46/50。

## 附 件

### 意大利武器出口：法律限制和政策方针

意大利的武器出口政策遵守其《宪法》第11条中宣示的原则：“意大利拒绝以战争作为侵害他国人民自由之工具或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

1990年，国会审查了监督军备出口的国家制度。1990年7月9日，第185号法律设立了一个关于进出口及转让军备物质的新的综合政治—行政管制制度，包括主要用作军事目的的两用设备，并具体列出清单，其主要的类别已在该法律第2条中有所规定。

全面禁止生产和出口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有关技术。

该项法律订出下列主要出口准则：同国际（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承诺一致；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同其他国家维持友好关系；取缔非法军火贸易。更具体地，第185/90号法律明文禁止向下列国家出售武器：介入同《联合国宪章》第51条不符的武装冲突的国家；被确认为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接受意大利发展援助而其国防预算拨款超出其国防需要的国家。

一个由总理主持的部长委员会是管理出口许可证的最高机关，但主要的责任由外交部长承负。

1990年8月，部长委员会公布了适用该法律的政治指导方针。特别是，在外部或内部的紧张局势可能导致区域性不稳定和威胁到和平的情况下，在颁发军火出口许可证时，除了有明确的法律限制外，还应适当地力求谨慎。指导方针中说明了如何去解释上述法律限制。

管制：所有军备器材生产者都必须向国防部登记。

在洽谈外国合同之前，出口者必须申请外交部和国防部批准，明确指出合同主题和当事各方。

批准最后出口的条件包括，与以前曾经批准的洽谈提案前后一致，提交有关的合

同,最终使用者证明文件的可靠性。

必须向外交部证明出口作业已经完成。

有关的财务交易受国库部管制。关税管制的责任在财政部。

刑法制裁:惩处虚报/伪报;未经批准出口给别的收货者;刑期可达12年,罚锾货价的30%或5亿里拉。

-----